

CHD TECH

股票代碼:6849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YI DING TECHNOLOGIES CO.,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工八街 51 號(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1,392,623	現金
董事酬勞	2,278,525	現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三~四】第 10~2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
- 二、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2,377,39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因應法令修訂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5~27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3,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10元。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上述訂價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選擇方式：擬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

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且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私募額度：不超過 3,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資金用途：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辦理私募交付日起一年內，亦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項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七)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 (WSTS) 預測，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年成長 16.0%、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也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年增 3.4%，都暗示了 2024 年相關供應鏈都有成長的可能性。而奇鼎科技 2024 年除了整體營收成長 112% 並創新高、其中製程環境設備也成長了 58%，明顯優於同業。合併營收新台幣 19.71 億創公司成立以來新高。同時公司於 11 月份正式登錄興櫃，更進一步邁向資本市場。

一、奇鼎科技 113 年度營運成果概要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71,14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2%，合併營業淨利為 88,31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26%，稅後淨利為 77,86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84%，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2.4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	1,971,140	100	931,749	100
合併營業淨利	88,319	4	16,783	2
合併本期淨利	77,865	4	27,427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0		0.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技術發展

本公司秉持著追求卓越與持續創新的精神，將創新與技術研發視為公司發展的重要核心，為確保在快速變遷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積極投入經費於技術發展、產品開發及專利佈局。

本公司在半導體、光電、面板等精密製程微環境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不僅專注於現有產品的優化與提升，更不斷探索新的技術方向，力求在各個領域取得突破，相關已在客戶端得到顯著成效，針對溫度、濕度、懸浮微粒及空氣中的氣態分子污染物 AMC 等成因，研發多項新機產品，大幅提升客戶良率和生產效率，113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	新世代精密恆溫恆濕設備	針對半導體製程溫、濕控制研發，兼具體積小/高精確度/節能等優點，並完成 SEMI 設備規範與認證
2	致冷晶片式冷水溫度控制機	半導體製程循環水溫控制使用，採用純晶片制冷做為溫度精度控制，擁有體積小/壽命長/無冷媒等優點
3	半導體製程抗結晶裝置	針對半導體前段製程中溶劑揮發產生的結晶問題，研發高效的抗結晶系列產品，有效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4	濕式製程 AMC 去除設備	去除半導體製程中揮發性有機物、酸性及鹼性廢氣污染物，協助客戶有效進行空汙減量管制
5	新世代曝光機鏡組霧化防護設備	應用於半導體/LCD 製程曝光機，延緩鏡組霧化，延長化學濾網耗材壽命，降低維護成本

隨著既有產品改良與新設備與系統研發，讓本公司得以積極開拓半導體製程的前段產業，與國內外設備商深度合作，共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發展的各項產品，能精確控制微環境的各項參數，確保生產過程的品質和效率，例如溫度控制精度可達 $\pm 0.01^{\circ}\text{C}$ ，濕度控制精度達 $\pm 0.3\%RH$ ，環境落塵控制達到Class 3標準，甚至能將AMC(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控管至Sub-ppb等級以下，此外，我們還量身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不同製程階段的獨特需求，確保精密製程的穩定性與良率。截至113年度，我們已累計取得128項海內外專利，因應上述產品開發，涵蓋材料研發、機構設計、系統優化、邏輯控制、節能系統等多項關鍵技術領域，並隨著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也在全球進行戰略佈局，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並擴產業影響力。

憑藉持續的創新和研發投入，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突破技術瓶頸，為集團創造更大的價值。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預測2025年全球半導體產值提升11.2%、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也預測台灣半導體產值可望突破6兆元關卡，達6兆1785億元，再增加16.2%，再加上CoWoS需求強勁、新興應用如高效能運算、電動車及人工智慧等市場也將使奇鼎製程環境設備需求暢旺。

國內大廠因ESG政策日益嚴苛且積極追求節能減碳之際，奇鼎持續強化從廠務系統到關鍵製程環境的整合服務。奇鼎節能服務工程歷經多年技術累積，將持續進行專利佈局與AI應用整合。放眼114年除了台灣市場，公司也積極將節能系統設計、節能設備等產品拓展至海外市場，繼續為客戶的高科技廠房提供更高的附加價值，協助客戶達到環境永續的使命。

三、企業社會責任

「互相關懷、創新學習、使命必達、快樂工作」是奇鼎的企業文化，藉由快樂工作的員工，使命必達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運用奇鼎核心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不僅達到環境永續的使命，同時也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為達到永續企業，本公司已於2022年宣示要在2030年完成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除了符合國際趨勢，也與半導體供應鏈訴求一致。且經過綠色和平組織確認，本公司已提前六年於2024年完成100%使用再生能源。本公司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的信念，共同為地球環境永續再努力。

謹此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肯定，期許新的一年，仍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智文

經理人 鄭智文

會計主管 湯瑩桂



CHD TECH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評估各工程專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已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在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了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程專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奇鼎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487	21	267,45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94,000	9	218,859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317,422	15	268,08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66,502	3	38,0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312,891	15	389,535	21	2170 應付帳款	275,425	13	404,62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37	-	38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3	-	1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848	4	64,06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5,325	6	114,2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938	-
1410 預付款項	40,554	2	35,2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75	2	7,1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54,320	7	145,476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039	-	5,358	-
流動資產合計	1,402,469	66	1,220,642	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1,959	1	3,916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0,438	5	82,1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9,710	1	21,7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	-	1,0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23,655	29	576,419	31	流動負債合計	759,274	37	826,17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445	1	7,041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八))	24,563	1	32,017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59,657	21	437,41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51	-	7,00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888	-	2,2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10	1	25,2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32	-	3,2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82	-	6,2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445	-	2,9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0,711	1	27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3,553	-	7,4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227	34	676,006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61	-	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9	-	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045	21	453,527	24
					負債總計	1,241,319	58	1,279,706	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183	16	313,418	17
					3200 資本公積	396,115	19	217,224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58	1	24,8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41	6	62,692	3
					3400 其他權益	5,246	-	(1,234)	-
					權益總計	898,377	42	616,942	33
資產總計	\$ 2,139,696	100	1,896,6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9,696	100	1,896,6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智文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71,150	100	931,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四)及七)	1,590,895	81	721,231	77
營業毛利	380,255	19	210,51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219	6	83,157	9
6200 管理費用	122,682	6	71,2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25	3	43,7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6,100)	-	(4,377)	-
營業費用合計	291,926	15	193,735	22
營業淨利(損)	88,329	4	16,7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435	1	12,192	1
7010 其他收入	10,896	1	19,9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70	2	2,503	-
7050 財務成本	(17,795)	(1)	(13,8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9	-	1,4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15	3	22,245	2
7900 稅前淨利	127,444	7	39,02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9,579	3	11,601	1
本期淨利	77,865	4	27,4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	-	9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7	-	7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	-	1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59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3	-	(1,9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93	-	(1,9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52	-	(5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017	4	26,926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0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9		0.88	

董事長：鄭智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6,289	147,207	19,729	-	70,074	-	-	513,299
本期淨利	-	-	-	-	27,427	-	-	27,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3	(1,974)	740	(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60	(1,974)	740	26,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3	-	(5,1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300)	-	-	(21,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29	-	-	-	(9,129)	-	-	-
現金增資	28,000	70,000	-	-	-	-	-	9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	-	-	-	-	-	1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418	217,224	24,842	-	62,692	(1,974)	740	616,942
本期淨利	-	-	-	-	77,865	-	-	77,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2,993	3,487	6,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37	2,993	3,487	84,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6	-	(2,8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4	(1,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38)	-	-	(17,238)
現金增資	35,000	175,000	-	-	-	-	-	2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8	-	-	-	-	-	338
員工酬勞轉增資	765	3,553	-	-	-	-	-	4,31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9,183	396,115	27,658	1,234	118,941	1,019	4,227	898,3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智文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444	39,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33	20,043
攤銷費用	8,678	6,68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100)	(4,377)
利息費用	17,795	13,890
利息收入	(11,435)	(12,1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09)	(1,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4,356)	(5,308)
廉價購買利益	-	(2,299)
租賃修改損失	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767	14,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9,023)	(89,639)
應收帳款	82,436	(94,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	76
其他應收款	(8,019)	1,490
存貨	(11,042)	(23,560)
預付款項	(5,317)	(15,190)
其他流動資產	705	(1,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89	(223,135)
合約負債	28,418	20,000
應付帳款	(129,196)	200,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19
其他應付款	21,513	24,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4)	938
負債準備	3,298	(1,808)
其他流動負債	408	(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144
長期遞延收入	4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036)	244,365
調整項目合計	(29,280)	36,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64	75,242
收取之利息	11,312	12,260
支付之利息	(13,824)	(8,435)
支付之所得稅	(32,011)	(3,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41	75,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20,000)
企業合併	-	(33,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16)	(43,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1)	(835)
取得無形資產	(1,211)	(9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49)	(64,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20)	(25,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37)	(189,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000	244,070
短期借款減少	(186,859)	(115,211)
舉借長期借款	1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7,350)	(76,7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	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13)	(4,528)
發放現金股利	(17,238)	(21,300)
現金增資	210,000	9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21	124,2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8	(1,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033	8,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454	258,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487	267,454

董事長：鄭智文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評估各工程專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已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在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了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程專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07,327	100	893,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四)及七)	1,295,814	80	696,581	78
營業毛利	311,513	20	196,65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394	7	74,080	8
6200 管理費用	88,979	6	57,8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40	3	43,7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8,087)	(1)	(4,377)	-
營業費用合計	239,426	15	171,249	19
營業淨利	72,087	5	25,4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658	1	11,995	2
7010 其他收入	10,606	1	19,9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99	2	4,040	-
7050 財務成本	(17,621)	(1)	(13,89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74)	(1)	(9,5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68	2	12,595	1
7900 稅前淨利	100,255	7	38,00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90	1	10,576	1
本期淨利	77,865	6	27,42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	-	9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7	-	7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	-	1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59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3	-	(1,9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93	-	(1,9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52	-	(5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017	6	26,926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0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9		0.88	

董事長：鄭智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6,289	147,207	19,729	-	70,074	-	-	513,299
本期淨利	-	-	-	-	27,427	-	-	27,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3	(1,974)	740	(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60	(1,974)	740	26,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3	-	(5,1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300)	-	-	(21,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29	-	-	-	(9,129)	-	-	-
現金增資	28,000	70,000	-	-	-	-	-	9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	-	-	-	-	-	1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418	217,224	24,842	-	62,692	(1,974)	740	616,942
本期淨利	-	-	-	-	77,865	-	-	77,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2,993	3,487	6,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37	2,993	3,487	84,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6	-	(2,8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4	(1,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38)	-	-	(17,238)
現金增資	35,000	175,000	-	-	-	-	-	2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8	-	-	-	-	-	338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765	3,553	-	-	-	-	-	4,31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9,183	396,115	27,658	1,234	118,941	1,019	4,227	898,3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智文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55	38,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45	19,924
攤銷費用	8,471	6,68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8,087)	(4,377)
利息費用	17,621	13,890
利息收入	(10,658)	(11,9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274	9,509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4,356)	(5,308)
廉價購買利益	-	(2,299)
租賃修改損失	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575	26,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10,793	(48,616)
應收帳款	85,192	(89,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244)	(1,198)
其他應收款	(1,791)	1,4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7)	(93)
存貨	(9,236)	(13,514)
預付款項	11,127	(20,415)
其他流動資產	13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63)	(172,972)
合約負債	25,649	20,000
應付帳款	(149,267)	181,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3	2,846
其他應付款	26,773	1,9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
負債準備	1,797	(1,808)
其他流動負債	99	(335)
長期遞延收入	4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96)	204,167
調整項目合計	(55,484)	57,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71	95,241
收取之利息	10,535	12,063
支付之利息	(13,650)	(8,435)
支付之所得稅	(13,060)	(3,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96	94,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20,000)
企業合併	-	(33,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94)	(40,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	934
取得無形資產	(993)	(7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49)	(64,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20)	(24,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81)	(183,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000	244,070
短期借款減少	(186,859)	(115,211)
舉借長期借款	1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7,350)	(76,7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	20
租賃本金償還	(4,357)	(4,528)
發放現金股利	(17,238)	(21,300)
現金增資	210,000	98,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187)	(90,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90	33,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805	(54,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45	258,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750	203,9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智文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03,69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8,1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77,865,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53,7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4,279
可供分配盈餘	112,421,49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1)	(52,377,3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044,103

註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董事長:鄭智文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湯瑩桂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p> <p>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十、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四、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三十、JE01010 租賃業</p> <p><u>三十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u></p> <p><u>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p> <p>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十、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四、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三十、JE01010 租賃業</p> <p><u>三十一、D101011 發電業</u></p> <p><u>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u></p>	<p>因應營運需求修訂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三十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u>登錄興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u></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歷程。(股東會通過後置入)</p>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YI DING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一、D101011 發電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之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為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1/8

第一條 依據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有所遵循，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2/8

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方式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3/8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4/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5/8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6/8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7/8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111.06.15	
文件編號：MGP-021		版本：4	頁次：8/8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 34,918,26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02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智文	1,150,000	3.29
副董事長	睿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庭	3,175,247	9.09
董事	鼎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如	6,111,000	17.50
董事	柯安	577,280	1.65
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聖哲	2,991,861	8.57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獨立董事	周國輝	-	-
獨立董事	蔡采薇	-	-
獨立董事	林昇弘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合計		14,005,388	40.1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適用。